

证券代码：688376

证券简称：美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蒋立先生、祁伟先生、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樊高定先生、刘俊杰先生、范蕊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范蕊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的学习。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须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公司将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分别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事项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 日

##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立先生**，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商学院制冷专业学士学位，中欧国际商业学院EMBA。1986年至1988年，任南京糖果冷食厂工程师；1989年至1991年，任海南可口可乐主管工程师；1991年至1995年，任海南宝利工程公司总经理；1995年至1999年，任海南天加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创始人兼总经理；1999年至2012年，任南京天加创始人兼董事总经理；2013年至2017年，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7年至今，任南京天加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2年5月当选第十六届南京市工商联主席，2023年1月当选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立先生通过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Tecable Engineering Sdn. Bhd.以及T&U Investment Co., Limited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17,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9%。蒋立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祁伟先生**，196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财经学校学士学位，会计师。1985年7月至1992年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管厂成本核算员；1992年1月至1995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税务、销售及总账会计；1995年11月至1999年11月，任南京华东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1999年11月至今，任南京天加财务总监；2011年2月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祁伟先生通过宁波佳月晟自有资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祁伟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1975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毕业于FTMS-Emile Woolf英国驻马来西亚分校并取得了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FCCA），此外，取得了英国伦敦城市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处理职业资格证书。1999年4月至2000年12月，任Sekhar & Tan 初级审计师；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Deloitte & Touché高级审计师；2003年1月至2006年4月，任INTI Universal Holdings Berhad（英迪国际教育集团，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经理；2006年5月至2007年12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 集团财务经理；2008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KPMG审计经理、国际会计准则导师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6月，任Esthetics International Group Berhad（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集团财务资深经理；2010年7月至2012年7月，任Cheng Hua Engineering Works Sdn. Bhd.集团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2014年12月，于The Abraaj Group（基金投资公司）所投资的标的公司任财务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8年12月，任美埃有限财务总监；2019年1月至2020年3月，任首席财务官，美埃有限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董事、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216股，通过PH Fortune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0,299股，共计201,5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Chin Kim Fa（陈矜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樊高定先生**，194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上海机械学院低温与制冷专业。1977年至2004年，历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所技术员、室主任、副所长、所长；2004年至2008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院长；2008年至2009年，任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书记；2009年至2015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理事长；2015年至2019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常务副理事长；2019年至2025年，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名誉理事长；2004年至今，任中国制冷空调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樊高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俊杰先生**，196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天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工程热物理专业博士学位。1994年4月至1997年8月，任天津大学土木工程系助理讲师；1997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天津大学建筑工程学院讲师；1998年10月至1999年10月，至美国麻省理工学院(MIT)建筑技术专业任访问学者；2001年12月至今，历任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教授；2010年3月至2014年3月，任天津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16年1月至今，任“室内空气环境质量控制”天津市重点实验室主任；2016年1月至今，任天津市移动封闭座舱环境控制国际合作基地(CARE)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俊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范蕊女士**，199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2018年7月至2023年4月，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3年4月至今，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研究生导师、博士生导师。2026年2月至今，任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